

行政院第3513次會議

# 金融挺實體經濟 — 三力四挺政策專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報告人：蘇主任秘書郁卿

105年9月1日

# 大 綱

壹

前言

---

貳

三力四挺政策

---

參

重要措施內容

---

肆

重要跨部會議題

---

伍

結語

---

## 壹、前言

# 落實金融監理 協助產業發展

維持金融穩定為本會首要任務，同時可協助實體產業發展



產業是根 金融是葉  
實體經濟發展是金融需求的來源

金融業是經濟發展的血脈，血脈通暢，經濟才能活絡。

金融業是產業的風險最後承擔者的角色，產業興盛，金融業將更加繁榮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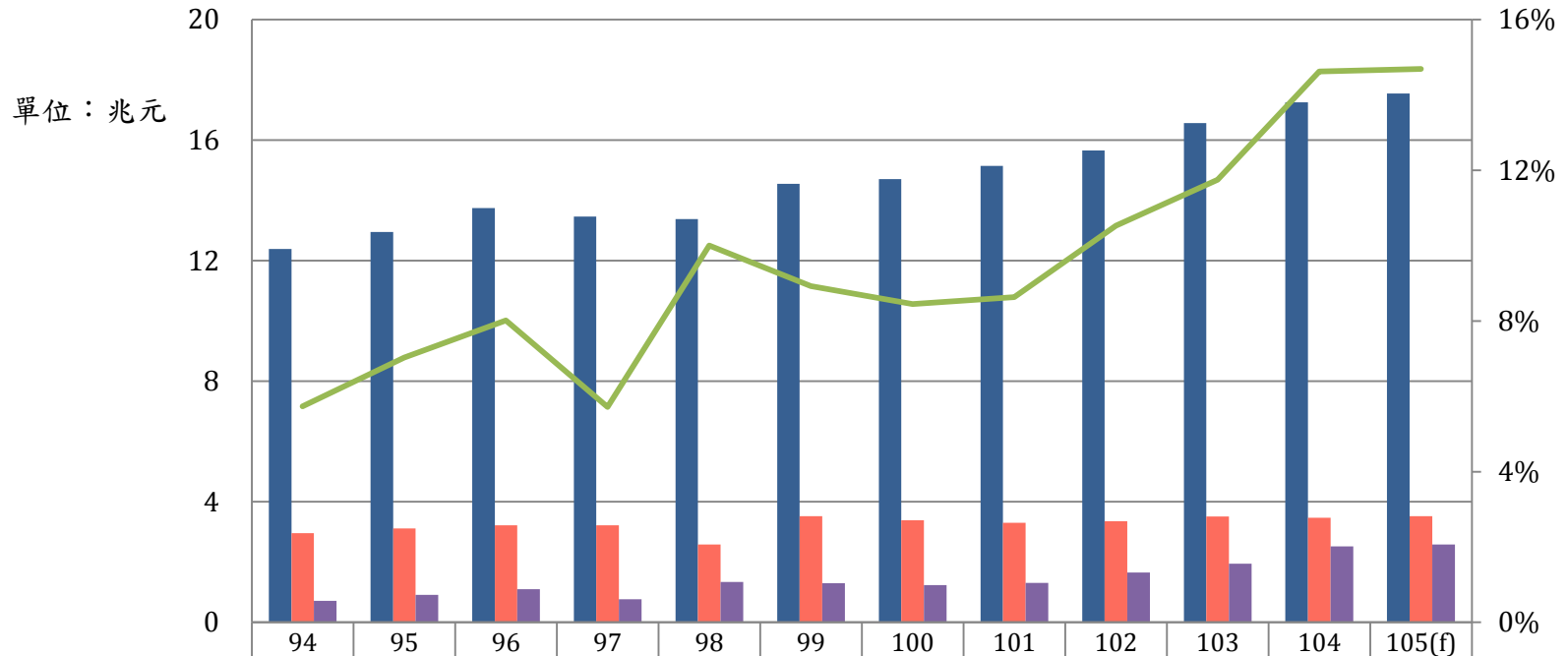
# 壹、前言

## 實體經濟發展面臨瓶頸

- 國內超額儲蓄持續增加：在95年約僅0.91兆，至104年已增加至2.52兆。

國民所得及超額儲蓄率

單位：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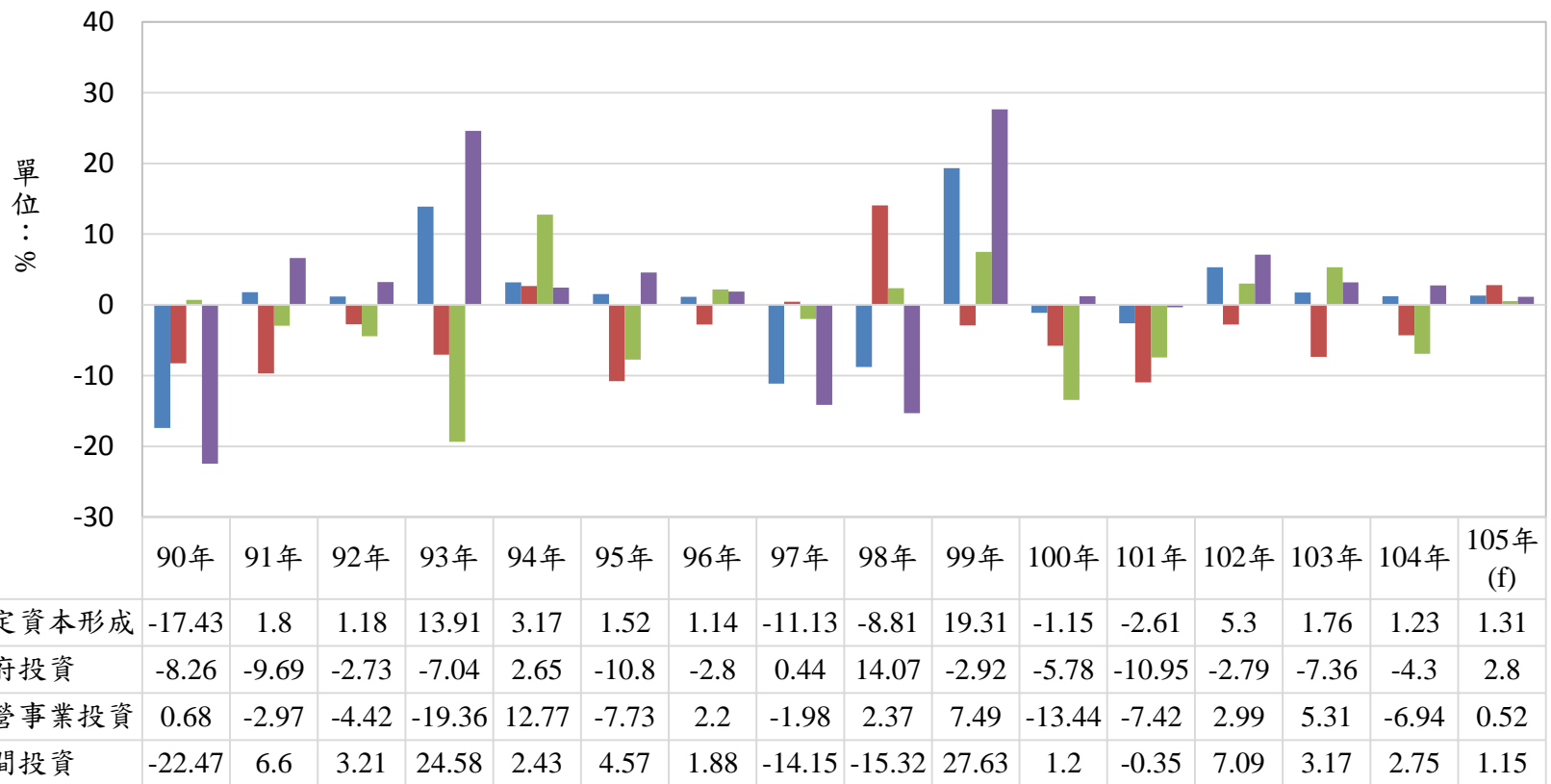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所得毛額(兆元)	12.38	12.95	13.74	13.47	13.38	14.55	14.70	15.14	15.65	16.57	17.25	17.54
國內投資毛額(兆元)	2.96	3.11	3.22	3.22	2.58	3.52	3.38	3.30	3.36	3.51	3.47	3.52
超額儲蓄金額(兆元)	0.71	0.91	1.10	0.77	1.34	1.30	1.24	1.31	1.65	1.95	2.52	2.58
超額儲蓄率	5.73%	7.03%	8.01%	5.72%	10.00%	8.92%	8.45%	8.63%	10.53%	11.75%	14.62%	14.69%

資料來源：105.8.19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

# 壹、前言

## 國內實質投資有待提升

- 固定資本形成及國內投資有待增加：固定資本之實質成長率從99年之19.31%，下滑至104年之1.23%。



## 壹、前言

# 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互利共榮

- 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發展互為影響，金融業無法獨善其身，金融政策除應強化監理外，亦應兼顧產業發展，須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而適時調整。
- 在維持金融體系穩健成長下，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，對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。



## 貳、三力四挺政策

### 落實政府政策核心理念

- 價值 - 創新、就業、分配。
- 願景 - 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。
- 推動 - 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。



亞洲矽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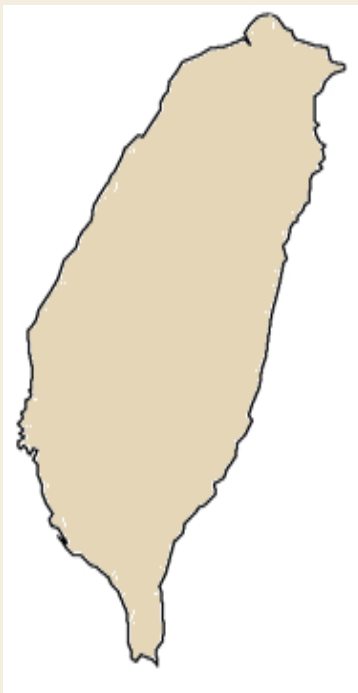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機械



綠能科技



新農業



循環經濟



生技醫療



國防航太

## 貳、三力四挺政策

金融推升實體經濟發展，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

### 四 挺

促進產業發展

協助青年創業

支持創新創業

創造在地就業

- 透過金融產業政策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，提升國內投資
- 協助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契機

金融  
與  
產業  
共創多贏



## 貳、三力四挺政策

### ■ 運用三力，落實四挺

就是挺金融

**四挺：挺產業、挺創業、挺創新、挺就業**



**三力：資金、智囊、場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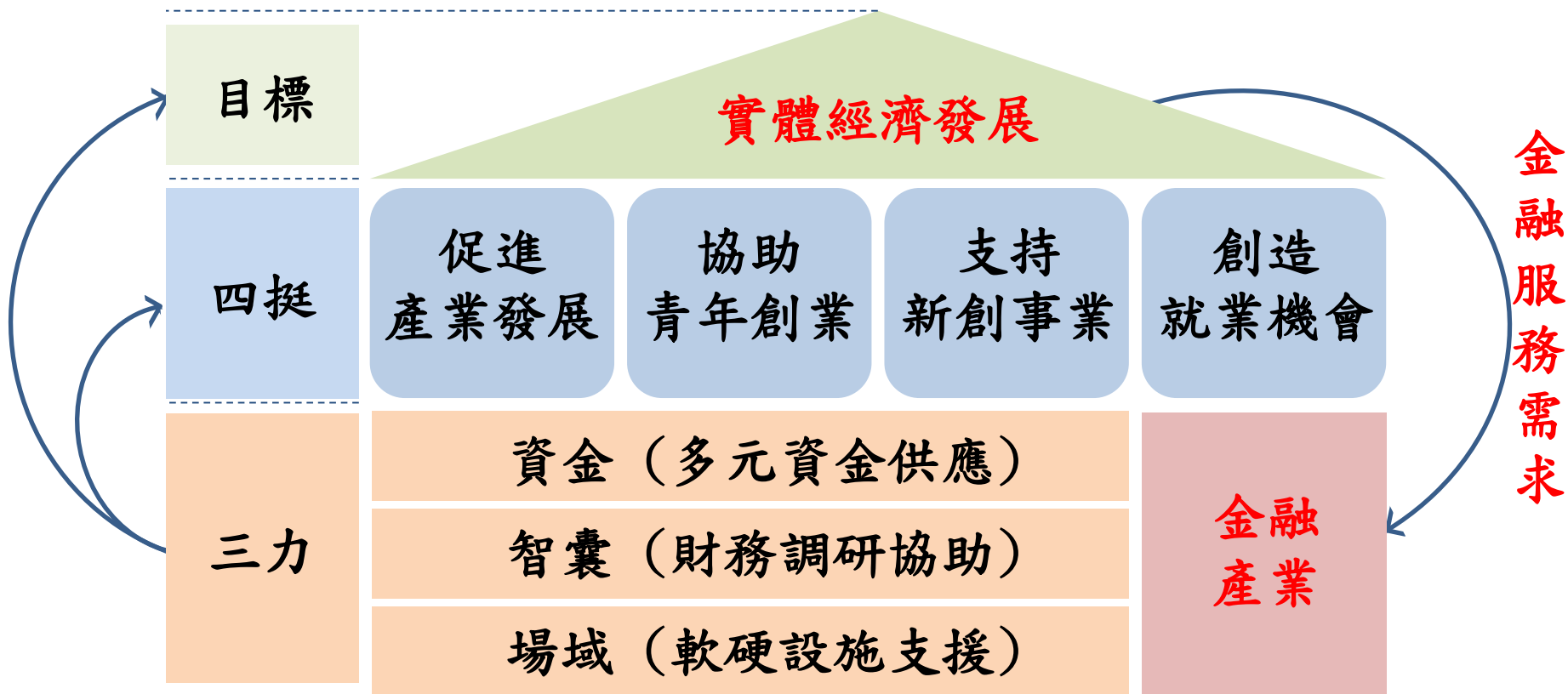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，或因規模小風險相對較高，不易取得資金，透過三大資源提供動力，解決新創事業相關問題：

資金	智囊	場域
多元管道提供資金協助	財務諮詢及相關輔導	軟硬體支持

- ✓ 政府預算資源有限，可整合相關單位資源，鼓勵金融周邊單位，積極進一步發揮其功能，共同努力。

# 貳、三力四挺政策

政策意象圖



## 貳、三力四挺政策

■ 三力：由「資金、智囊、場域」三大資源提供動力，涵括7個面向

三力	面向
資金 (多元資金供應)	一、促進投資
	二、提供融資
	三、數位金融商業模式
智囊 (財務調研協助)	四、財務諮詢
	五、產業調研及市場分析
場域 (軟硬設施支援)	六、軟體
	七、硬體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一、促進投資

#### (一) 成立天使基金及創新創業基金

##### 為什麼推動成立？



#### ◆ 我國產業演變

- 民國50年代出口導向為主，以紡織與塑膠產業為經濟發展主力
- 民國60年代推動十大建設，積極發展重工業及石化工業
- 民國69年設立科學工業園區，以電子、電機、機械為重要策略性產業
- 民國80年代，資通訊產業已成為臺灣主要經濟發展動力

#### ◆ 臺灣不乏創意，但缺乏創業

- 104年，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競賽中共獲213項獎項，成績優異

#### ◆ 透過金融的協助，鼓勵年輕人將創意轉變為創業

期可播下新產業的種苗，為經濟發展帶來新動能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一、促進投資

#### (一) 成立天使基金及創新創業基金

- 鼓勵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周邊單位成立天使基金及創新創業基金

✓ 以捐助方式募集資金成立



鼓勵創新創業  
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
- 目前規劃情形

- ✓ 以投資方式對新創事業提供資金
- ✓ 將由執行單位訂定適當控管機制，防止不當資金運用
- ✓ 初期以種子期或創建期企業為主
- ✓ 國發基金對於直接投資與創投業務有豐沛經驗，提供指導協助，並請經濟部、科技部及國發會引薦新創企業案源



協助創意變創業，增加國內創業動能

# 參、重要措施

FRESH  
TAIWAN

## 一、促進投資

### (二)放寬保險業投資對象及金額

- 開放投資對象包括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的創投、文創產業，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最高投資限額為可運用資金10%
- 提高保險業可直接投資單一創投事業之金額為2億元，毋須事先申請
- 調降保險業投資台股風險係數，引導資金進入資本市場

### (三)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

- 放寬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(REITs)投資開發型不動產上限，鼓勵投資公共建設
- 放寬符合促參案件之公共建設，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條件

**鼓勵及加速引導資金投入相關產業及公共建設**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二、提供融資

#### (一)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

✓ 配套措施：信保基金保證成數由8成提高至9成。

→ 已於8月11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會中達成初步共識，包括請產業主政機關協助檢視行業代號等



**鼓勵對新創重點產業辦理授信**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二、提供融資

#### (二)推動辦理附帶收益融資(夾層融資)

- 傳統上銀行放款只收取利息，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或因規模小，風險相對較高；銀行得以附帶收益條款，分享未來營運獲利成果辦理融資(不涉及認股權)，以提高銀行放款之誘因。
  - 例如：銀行透過約定，收取借款戶一定比率之產品銷售收益、服務提供之權利金等
  - ✓ 經研議現行法令未限制，銀行可逕行辦理



提高對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提供融資誘因

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三、數位化金融商業模式面向



#### ◆ 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

- ✓ 擴大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用與創新
- ✓ 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
- ✓ 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
- ✓ 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

提供多元化管道，便利交易與取得資金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四、智囊—財務諮詢

#### (一)建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

- ✓ 由金融研訓院結合金融業資深人才成立，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，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。

#### (二)鼓勵銀行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

- ✓ 列入獎勵評核要件之一

### 五、智囊—運用大數據資料

鼓勵利用大數據資料，協助企業及創業者掌握產業動態、市場趨勢、行銷運用及風險管理



## 參、重要措施

### 六、場域—軟體支援

- 善用人力，建立金融業師平台
- 促進產學合作，提升就業機會
  - ◆ 與教育部合作
  - ◆ 透過本會周邊單位(集保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等)規劃產學合作平台，鼓勵上市(櫃)公司(含金融業)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。
    - 集保結算所已於105年8月26日舉辦「夢想實習企業同行—產學合作實習計劃」

### 七、場域—硬體支援

- 提供創業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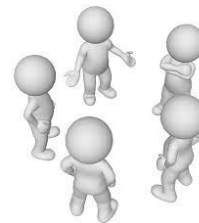
運用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，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地，積極與現有創業園區、創新育成中心及金融機構等合作，提供創業者交流。



## 肆、重要跨部會議題

- 議題一：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交稅停徵即將於105年12月底屆期，建議續予停徵10年
- 議題二：目前債券交易免徵證交稅，而上市(櫃)債券ETF與債券性質相同，交易稅負卻不同，爰建議停徵債券ETF證交稅，為期10年

金管會與財政部已就上述二議題達成初步共識



## 肆、重要跨部會議題

- 議題三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在臺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
  - ✓ 外幣債券不得轉換為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
  - ✓ 基金之操作與持股表決權之行使係由我國投信/期信事業決定

 在有效控管風險、我國產業股權無遭陸資控制及對國安無疑慮前提下，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有限度之財務性投資，有助活絡我國資本市場

將採行各項配套措施（包括額度控管、執行KYC、落實防制洗錢），並參考有關部會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經濟部、財政部及內政部）意見，修正相關辦法。



## 伍、結語

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，並採滾動檢討方式，適時檢討修正，持續推動

金融推升實體經濟發展  
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

簡報完畢